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

系所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至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止，尚有下列必修科目未修畢（含本學期必修），碩、博士論文無需填寫：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截至上學期止尚缺：必修（　　）學分、選修（　　）學分。			

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確實填寫。　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

二、審核結果**(以下部分由各系所承辦人審核填寫，必修及選修請同時審核)**：

（一）成績審核：

項目	實得總學分數	實得必修學分	實得選修學分
審查結果	1. 總學分數＿＿＿＿。 2. 尚缺必修＿＿＿＿。 選修＿＿＿＿。	1. 合計＿＿＿＿學分。 2.（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免填） ☐ 已達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 ☐ 未達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 ☐ 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1. 已得本所學分＿＿＿＿ 2. 本所承認外所選修學分數 ＿＿＿＿。 3. 合計＿＿＿＿學分。

（二）論文初稿：

☐ 審核通過

☐ 審核不通過

（三）博士資格考(碩班免填)：

☐ 通過（考試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）

☐ 不通過

指導教授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承辦人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所長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附註：

1. 請併同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送出。
2.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應修足各系（所、院）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（包含當學期）。依本校教務章則「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6款規定：「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(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，需俟成績送達，合於畢業學分數，方得辦理學位考試)，若有成績未送達，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，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…」。
3. 111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依照本校教務章則「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」；11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，依各系所訂定之規範。

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115.11.3製表